

关于召开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
-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3.本次会议涉及的提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8月4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重庆五中院已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债务人就本次预重整备案登记事项无异议。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公司和辅助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审查、审计及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各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召集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召开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代表；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要求，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

3.电话号码：023—41880878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占美瑜、唐丽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023-41880878

电子邮箱：zhanmeiyu@hifuture.com

6.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会议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

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人）出席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本单位（人）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